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奇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奇正”）增加投资人民币3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奇正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8,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北京奇正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奇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成立日期：2011年8月5日
4.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5.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七路11号院6号楼1至9层
6. 法定代表人：刘凯列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80869748W

8. 经营范围：以青稞及高原药食两用植物资源为原料的功能性营养食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北京奇正 100%股权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	38,00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	38,000.00	100%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95.10	17,993.18
负债总额	24,653.50	24,891.59
净资产	-6,058.40	-6,898.41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08.40	-840.01

1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北京奇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 增资方案：

（1）甲方以货币方式向乙方增资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大写：叁亿元整）。

（2）上述增资款中，经双方约定，全部计入乙方注册资本。

（3）增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由 80,000,000.00 元变更为 380,000,000.00 元，甲方持有乙方股权比例仍为 100%不变，乙方股东及持股比例除注册资

本变化外不涉及其他调整。

4. 出资时间与方式

(1)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甲方内部审议完成之日、乙方股东决议作出之日三者中最晚一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

(2) 乙方收到增资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出具收款凭证及出资证明。

5. 增资款用途

(1) 增资款专项用于乙方生产经营所需。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增资款用于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债务、对外借款、对外投资或向股东分配。

四、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二) 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被增资主体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业务拓展和经营成果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与监督机制，提前防范、及时处置各类经营风险。

(三) 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整体风险可控，增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关注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